教育学院（成都校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要求，为有效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特制定教育学院（成都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大邑县人民政府及学校党委行政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的部署，本着师生健康和生命平安的指导思想，为及时有效地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在学校师生中的发生和流行，尤其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阶段，使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开展。

二、目标管理

1.普及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2.完善新型冠状病毒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响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师生中的发生和蔓延。

三、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

(一)工作领导组构成

组长：教育学院院长 邹从可

副组长：教育学院（成都校区）学工办主任 孙燕龙

成员：各班辅导员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组长：负责教育学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各项措施及人员的统筹安排

副组长：负责指导、监督各班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

各班辅导员：负责落实教育学院（成都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开展

四、监控预防措施

1.各班建立学生每日上报制度，由辅导员对缺勤学生进行逐一登记，追踪学生缺勤原因

2.各班落实学生的“一日三检”工作，每天早上、中午、晚上在学生进教室前检查学生“健康码”、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

3.各班做好教室和宿舍环境的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落实主体责任。

4.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疫情、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5.学院接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防控中心有关重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不折不扣地实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防控中心的应急预案。对上级相关部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督促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6.节假日返校前收集、查看学生“健康码”“行程码”，避免疫情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进入学校，如若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一般不建议参加班级活动，确需参加的，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测温正常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参加。参加对象不能提前确定的，要加强现场健康查验和体温检测工作，必要时增加流行病学史的询问等健康排查工作。

7.学生一旦离开大邑县，返校应出示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出省同学返校，应当出示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五、应急处理

1.在发现新型冠状病毒人员、疑似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时，必须立即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2.辅导员及时报告学工办主任，通知学生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3.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隔离传感染病人，并对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

4.初测体温异常人员处理。当出现体温异常人员时，及时引导至临时医学观察点复测体温。对发热人员辅导员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可及时转送附近医院诊治。

5.出现疑似病例应对。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可疑症状人员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及时转移至临时观察进行观察，由现场专业的医务人进一步排查，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送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相应处置。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6.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教育学院（成都校区）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四川文轩职业学院防控办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和消毒等工作，配合做好限制人员聚集、活动区域封锁等措施。各班配合提供人员有关信息，确认密切接触者后，将密切接触者转到指定集中隔离场所进行14日隔离医学观察。由疾控中心组织开展终未消毒。协调社区医务人员做好病人的排查、诊断、治疗、消毒等工作。指导活动地点（教学楼、寝室）的防控措施落实、指导消毒等工作。

7.配合疾病防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8.在校期间，各辅导员每天报告本班学生的缺课情况、健康状况，辅导员要及时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并保持联系，以便进行跟踪管理。

9.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防疫防控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责任。

10.如新型冠状病毒为烈性感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根据情况实行停课，要采取措施，封锁疫点并消毒。

六、应急保障

1.、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室（4教111教室）临时医学观察点用于初测体温异常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人员停留。观察区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的管理，并配备体温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消毒剂等物品。有必要的配备木制或铁制椅子。

2、各班配备消毒器械、喷壶、体温枪、口罩

3、完善学院公区卫生、教室寝室卫生，确保学院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

七、清洁与消毒

1、每日上课前各班进行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加强公共卫生间保洁和消毒。酒精类消毒剂可用于擦拭物体表面，但应避免喷雾喷洒，使用时严禁明火。物体表面采用含有效氯250-500g1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擦拭或喷洒的，应在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2、垃圾桶消毒。垃圾桶应做到干净整洁，防止满冒现象，日产日清，定时定点对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区域地面进行消毒处理。可用有效氯50mg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

3、劳动工具消毒。可用有效氯500gM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

4、做好宣传告知工作。提示教育学院所有师生遵守相关防控要求、注意事项和特殊情况下的求助方式，告知出现相关症状后应主动报告并自我隔离。宣传引导多通风、勤洗手、戴口罩等卫生规范，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在校期间尽量不扎堆、减少聚集及不必要的外出等。

八、善后与恢复工作

1.一旦发生学生感染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2.根据突发疾病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感染员的善后工作。

3.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良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寝室、公区、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